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參考文件

預計在 2013-14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建議開設／刪除的首長級職位

本文件就預計在 2013-14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的首長級職位建議，提供補充資料。

2. 在 ECI(2013-14)6 號文件內，我們預計當局在 2013-14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會提交職位建議，以開設 10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和 19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以及延長 13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開設期。我們亦預計會就重訂職級／重行調配首長級常額職位提交 3 項建議。我們現按

附件1及2

ECI(2013-14)6 號文件的次序，在附件 1 及附件 2 就每項建議提供補充資料。

3. 在 ECI(2013-14)6 號文件的預測只反映當局目前的評估。在 2013-14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各政策局／部門可能會因為建議有進一步修訂，或因未能預見的情況而調整目前的人手需求計劃。故此，我們最終於 2013-14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提交的首長級職位建議，可能與現時所預計的有所不同。

公務員事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13 年 11 月

預計在 2013-14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可能申請
開設／刪除的首長級常額職位

政策局／部門／辦事處

屋宇署

建議開設／刪除的職位

開設 1 個政府屋宇測量師／政府結構工程師常額職位(雙專業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目的及理由

助理署長／強制驗樓的編外職位在 2011 年 7 月 1 日開設，為期 2 年 9 個月，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屆滿。該職位旨在增強首長級的人手支援，以應付屋宇署加強樓宇安全的額外工作，包括實施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

此職位的開設期限即將屆滿。為了確保屋宇署各大型計劃的持續性，有必要維持首長級的人手支援。

諮詢事務委員會

我們已在 2013 年 11 月 26 日諮詢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政策局／部門／辦事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建議開設／刪除的職位

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目的及理由

2013 年《施政報告》宣布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將於湖北省武漢市設立經濟貿易辦事處(駐武漢辦)。擬設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將領導駐武漢辦，以及監督駐武漢辦執行加強香港與內地中部地區經貿關係、合作及互相了解，以及支援當地的港人及香港企業等職能。

諮詢事務委員會

我們已在 2013 年 11 月 19 日諮詢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政策局／部門／辦事處

發展局及土木工程拓展署

建議開設／刪除的職位

開設－

-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以及
- 3 個編外職位，即 1 個政府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以及 2 個總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為期 5 年。

目的及理由

為應付香港市民的住屋和各項需要，增加土地供應是現屆政府重中之重的的工作。因此，我們建議在發展局及土木工程拓展署開設以下的首長級職位，以加快推展多管齊下的策略，增加短、中及長期的土地供應－

發展局－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

為加強監察土地開發及供應的工作，發展局的規劃及地政科將成立一個跨界別的團隊。該團隊會包括相關專業範疇的人員，以提供足夠的人力資源和所需的技術，務求更密切監察土地開發及供應的流程，並加強持份者的參與，以爭取他們對增加土地供應措施的支持，從而令各項正在推展或計劃中的短、中及長期增加土地供應措施得以更快推展。

擬議開設的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將會負責監督上述團隊，並制訂與監察土地開發及供應有關的政策和策略，以及就持份者參與提供方向性指引。

發展局 – 1 個政府工程師編外職位

發展局的工務科將成立一個包括土木及土力工程師的專責團隊，督導開拓包括填海及岩洞和地下空間發展等新土地項目，並提供高層次的技術指導及監督支援基建的配套，令新發展用地或個別加大發展密度的用地可以準時交付。該團隊將讓發展局具備必須的人力資源及技術以進行這些新任務。

擬議開設的政府工程師職位，為期 5 年，將領導專責團隊督導相關開拓土地的項目，統籌部門提供基建的工作，以及解決不同項目之間的銜接問題。在 2018-19 年度接近屆滿之時，會考慮開拓土地項目的進度及該專責團隊當時的工作量，以檢討擬議職位的需要。

土木工程拓展署 – 1 個總工程師編外職位(新界北發展)

研究推展進一步發展新界北的可行性，以發展出規模與粉嶺、上水新市鎮相約的一個現代新市鎮。當中包括一項初步發展可行性研究，以尋求發展機遇，繼而進行一項更深入的規劃及工程研究，就確定具有發展潛力的地區制定詳細計劃，推行有關發展。

考慮到有關工作的層面及範疇，有需要增設 1 個總工程師編外職位，為期 5 年，督導及管理有關研究工作及舉行公眾諮詢。

土木工程拓展署 – 1 個總工程師編外職位(新發展區)

展開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前期及第一期工程、洪水橋新發展區的前期土地平整及基礎建設、缸瓦甫、古洞南、元朗南，及屯門 40 區和 46 區及毗連地區的基礎建設工程，以及進行「研究及推展元朗錦田南剩餘可作房屋發展土地」，和「屯門東房屋發展的規劃及工程研究」。

為應付因此帶來的額外工作量，並考慮到有關工作的層面及範疇，有需要增設 1 個總工程師編外職位，為期 5 年，督導及管理有關工程項目。

諮詢事務委員會

我們擬在 2013 年 12 月 20 日諮詢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政策局／部門／辦事處

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

建議開設／刪除的職位

開設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目的及理由

食物科負責監督的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範疇廣泛。鑑於工作量及複雜程度日益增加，單靠現時屬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職級(首長級薪級第 4 點)的唯一 1 名副秘書長(即副秘書長(食物)1)，實在無法繼續妥善及適時地處理食物安全、環境衛生，以及漁農業發展等幾方面的工作。我們認為開設 1 個屬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級(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的副秘書長常額職位，執行與食物安全及處理食物事故有關的職務，實屬必要。

近年本港市民對食物安全的意識不斷提高。與食物安全有關的工作有 3 個主要元素：(i)不時更新法例中的食物安全標準，並將需要規管的食物種類或項目納入規管範圍；(ii)就不同食物品種或項目，不同的烹調及處理方法進行專題研究；以及(iii)與主要食物供應經濟體系(包括內地)保持緊密聯繫，在工作及高層層面交流和討論、解決問題及開拓食物安全措施的合作空間。在訂立和實施不同食物的監察及規管制度時，食衛局不時需要與其他有關的政策局及部門討論，協調相互分工的工作細節，並與香港以外的監管機構進行商討。

在作出有關決定時，我們同時考慮到副秘書長(食物)1 的工作量不斷增加。單是有關骨灰龕政策的發展及相關的法例修訂已佔去該職位的大部分時間。其他政策項目也需要副秘書長(食物)1 密切監察，協助推行。這些工作包括制訂和跟進改善公眾街市營運環境的建議方案、農業發展政策、處理禽流感、跟進漁業發展，以及動物福利。

諮詢事務委員會

我們已在 2013 年 11 月 12 日諮詢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政策局／部門／辦事處

香港警務處

建議開設／刪除的職位

開設 1 個總警司常額職位(警務人員薪級第 55 點或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目的及理由

出任擬設職位的人員將在將軍澳分區升格為將軍澳警區後，擔任將軍澳區指揮官。根據警務處的《人手編制比例手冊》，區指揮官一般的職級定為總警司。區指揮官的職責包括確保屬下人員工作表現良好和紀律嚴明；確保有效調配警區資源以配合警務需求；按照警務處的指示，在區內建立和維持良好的警民關係；執行交通法例以控制交通；以及與該區的民政事務處、區議會及其他政府代表保持緊密聯繫。

把將軍澳分區升格為警區，牽涉推行新服務、更改運作模式和開設新職位，當中須要相當的籌備時間。由首長級人員出任高層領導，可督導有關升格的部署、統籌和實施工作，並確保能適時採取行動，及與有關各方在工作上通力合作。該指揮官亦會制訂警務策略計劃，以有效執法和防止及偵查區內罪案。我們實有需要一位專職的總警司級人員，在這關鍵時刻專責處理將在 2015 年設立的將軍澳警區的事務。

諮詢事務委員會

我們已在 2013 年 7 月 2 日諮詢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政策局／部門／辦事處

房屋署

建議開設／刪除的職位

開設 3 個常額職位，即 1 個總建築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1 個總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以及 1 個總結構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目的及理由

擬設的總建築師職位負責制定、更新及監察公營房屋發展過程中各階段計劃的推展及財政預算的實施，以達致新公營房屋建屋目標；擔任特定職責，例如認可人士和合約經理；協助擬訂發展參數；為地盤進行可行性研究、擬訂總綱發展藍圖和詳細設計；監督和管理專業服務供應商／承辦商的表現，以確保服務和生產水平符合協定的要求；協助制定部門政策，以及開展及參與有關設計、建築和附屬設施的特別研究；就推行房屋計劃與相關部門聯繫，並監察工程進度；以及監督就地盤潛力和可行性研究而提供的建築服務。

擬設的總工程師職位負責領導和管理一個新成立的土木工程組，以妥善管理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11 項下與房屋相關的基礎建設工程；提供政策支援和制訂策略，以增加和加快資助房屋的土地供應；訂定項目範圍和制訂整體推行計劃，以及與相關政策局／工程部門協調，以便迅速開展和成功推行與房屋相關的基礎建設項目；確保適時提供已平整的土地、必需的基礎設施和屋邨社區設施，以支援推行公營房屋發展計劃；在政策層面監察和管制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11 的資源運用，及妥善管理該總目下的各項計劃，以達到公營房屋目標；協助管制人員管理及運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11 整筆撥款下小規模工程的資金；管理與房屋相關的基礎建設項目，並為這些項目申請撥款，確保適時獲得充裕資金；在政策層面與持份者聯繫，爭取支持批准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11 項下的撥款申請及推行有關計劃。

擬設的總結構工程師職位負責監督為公營房屋工程規劃、設計和建造所提供的結構工程服務，以達致新公營房屋建屋目標；擔任註冊結構工程師，核實所有拆卸和結構工程的設計和施工均已符合《建築物條例》和相關規例的規定；出任拆卸工程和地基工程合約的合約經理；協助制訂與公營房屋發展計劃相關的政策；就各項房屋計劃的結構工程的規劃、設計和施工，與各範疇人員和其他部門協調；以及就結構工程事宜與其他部門和公共機構聯繫及出席有關會議。

諮詢事務委員會

我們擬在 2014 年 1 月諮詢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政策局／部門／辦事處

稅務局

建議開設／刪除的職位

開設 1 個總評稅主任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目的及理由

開設建議的總評稅主任常額職位，目的是為稅務局的稅收協定組提供首長級人手，以執行多項與擴展香港的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全面性協定)網絡相關的措施。

擔任該常額職位的人員將會領導全面性協定及交換稅務資料的協定的商討；監察香港特別行政區所簽訂的全面性協定及交換稅務資料的協定中，是否已採納和遵從最新的資料交換標準；在根據《稅務(資料披露)規則》交換資料時，保障納稅人的私隱和所交換資料的保密性；與締約伙伴聯絡和磋商，以執行全面性協定及交換稅務資料的協定，並就預約定價安排為跨國公司釐定可接受的轉讓定價；以及代表稅務局出席有關雙重課稅事宜的國際會議(例如同行審議小組和稅務透明化及有效交換資料全球論壇)。基於有關工作涉及多個範疇，並且十分複雜，稅務局實有需要開設 1 個總評稅主任常額職位，在首長級級別為部門提供長久的人手。

諮詢事務委員會

我們已在 2013 年 11 月 4 日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政策局／部門／辦事處

創新科技署

建議開設／刪除的職位

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目的及理由

開設建議的職位，目的是掌管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秘書處的工作，以長期支援該局，包括各項協助整體行業發展的措施，和在特定行業進行的重點工作。

香港檢測和認證局在 2010 年 3 月向政府提交了一份以市場為主導的 3 年行業發展藍圖，政府在同年 4 月接納建議。該局在檢討行業發展藍圖的落實進度後，在 2013 年 3 月向政府提交檢討報告，該報告就進一步支援檢測認證行業發展提出建議措施，至於該局的長遠運作，則建議維持現行模式不變。建議獲政府接納。就此，我們需要由 2014 年 4 月 1 日開始，將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以協助落實香港檢測和認證局建議的措施。

諮詢事務委員會

我們已在 2013 年 11 月 19 日諮詢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政策局／部門／辦事處

路政署

建議開設／刪除的職位

延長－

- 重行調配 1 個總工程師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為期 3 年 6 個月；
- 2 個編外職位，即 1 個首席政府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和 1 個總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為期 3 年 6 個月；以及
- 1 個總工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為期 3 年 9 個月。

目的及理由

港珠澳大橋香港工程管理處現有的首席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和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編外職位會在 2014 年 7 月 1 日到期撤銷。以有時限方式重行調配到該處的 1 個總工程師常額職位，亦會於同日屆滿。此外，同一辦事處的另 1 個現有總工程師編外職位會在 2014 年 4 月 1 日到期撤銷。我們需要上述首長級人員職位的持續支援，以繼續實施港珠澳大橋工程和相關的道路基建計劃。

港珠澳大橋預計在 2016 年年底開通。2010 年年初至 2011 年 9 月的司法覆核個案的法律程序導致港珠澳大橋相關工程的施工計劃變得十分緊迫。為壓縮工程計劃，我們已透過增加人手、安排超時工作及增加工程設施，修訂工程計劃的程序。然而，要確保工程能夠如期在 2016 年年底完成，首長級人員的充分監督至為重要。

由於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已進入了全面實施階段，並考慮到其龐大規模、複雜性和工作量，我們認為有必要保留上述的 3 個編外職位，以及延長重行調配 1 個總工程師常額職位的任期，以維持運作的延續性和足夠的首長級人員的監督，繼續實施港珠澳大橋和相關道路工程計劃。

由於工程計劃規模龐大，我們預計在港珠澳大橋開通後至少 1 年，仍有大量未完成的工作須繼續進行。我們預期工程計劃將有多項帳目決算工作。我們需要保留這 4 個首長級職位最少直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繼續為上述工作全力提供專業支援。

諮詢事務委員會

我們已在 2013 年 11 月 15 日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政策局／部門／辦事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

建議開設／刪除的職位

開設 1 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並刪除 1 個首席行政主任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以作抵銷

目的及理由

建議把部門秘書職位由首席行政主任升格為高級首席行政主任，以加強康文署在人力資源管理及部門行政方面的首長級支援。

過去幾年，部門秘書的職務日趨繁重複雜。隨着康文署加強多項服務，該署的編制職位由 2006 年 4 月 1 日的 7 396 個增至 2013 年 4 月 1 日的 8 728 個，增幅為 18%。就編制員額而言，在政府逾 80 個政策局及部門中，康文署現時排第四位。除公務員外，康文署聘用約 900 名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員工人數如此龐大，加上該署近年不斷提升服務質素，有關的管理工作實在非常繁重。部門秘書掌管人力資源事宜及行政科，負責就各項人力資源管理及部門行政工作(包括人力規劃、架構檢討、人手調配策略、聘任、紀律、服務條件和員工關係)向首長級和其他高層人員提供意見。由於部門人員分屬多個職系，員工架構複雜，以及運作和人手需求變化急速，部門秘書的職務愈見吃重。考慮到部門秘書的工作日趨繁重複雜及康文署極重視服務質素，現建議把部門秘書職位升格為高級首席行政主任。建議如獲通過，康文署行政科主管的職級將與其他編制員額相若的部門看齊。

諮詢事務委員會

我們擬在 2014 年 4 月諮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政策局／部門／辦事處

社會福利署(社署)

建議開設／刪除的職位

重行調配 1 個首席社會工作主任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目的及理由

建議重行調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常額職位，目的是繼續向社署的資訊系統及科技科提供首長級督導。擔當這常額職位的人員將協助制定社署內和社會福利界的資訊科技政策、指引及長遠資訊科技策略；監察並督導社署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資訊科技措施／項目及應用系統的發展、管理及優化；管理和控制社署的資訊科技預算；以及評估社署人員在資訊科技方面的訓練需要。

諮詢事務委員會

我們擬在 2014 年 5 月諮詢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預計在 2013-14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可能申請
開設／延續的首長級編外職位

政策局／部門／辦事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建議開設／延長開設期的職位

開設 2 個編外職位，即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及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為期 3 年

目的及理由

開設建議的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和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編外職位，目的是帶領一支新的隊伍檢討《電訊條例》及《廣播條例》。兩個首長級職位須為檢討及立法工作提供高層次的政策引導和策略性的建議。這是一個重大、複雜和具爭議性的政策倡議。在考慮到檢討工作的緊迫性、規模和複雜性，我們認為有需要從 2014-15 起的 3 年，在通訊及科技科成立一個專責團隊，並由 1 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級別的首長級人員帶領，以及 1 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級別的首長級人員提供協助。

諮詢事務委員會

我們擬在 2014 年 1 月諮詢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政策局／部門／辦事處

環境局及律政司

建議開設／延長開設期的職位

開設 2 個編外職位，即在環境局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以及在律政司開設 1 個助理首席政府律師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1 點)，為期 2 年

目的及理由

政府與兩間電力公司簽訂的現行《管制計劃協議》(《協議》)在 2018 年年底屆滿，政府就電力市場其後的規管框架進行的檢討在時間上是有迫切性的。《協議》規定，政府對 2018 年後的供電規管框架實施任何更改前，需在 2016 年 1 月前與兩間電力公司商討市場是否已準備妥當、供電規管框架日後可能的改變和過渡問題。

有關檢討對電力市場日後的規管框架影響深遠。擬設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將協助負責制定未來電力市場的規管框架的可行方案，並考慮方案在財務、技術、法律和經濟等範疇的影響；就未來電力市場的規管框架進行公眾諮詢；以及整理在公眾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制定未來路向等。

擬設的助理首席政府律師職位的職務包括：領導律政司一個專責小組，為有關檢討提供法律支援；就與檢討有關的較複雜事宜，提供法律意見；就當局可能立法規管電力市場而提出的立法建議提供意見；草擬不同的顧問合約並為這些合約定稿；出席有關與電力公司和其他相關各方舉行的會議和談判等。

諮詢事務委員會

我們擬在 2013 年 12 月諮詢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屆時會邀請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參與會議。

政策局／部門／辦事處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

建議開設／延長開設期的職位

開設 1 個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為期 3 年

目的及理由

因應《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13-2022》，當局在 2013 年 8 月成立推動回收業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以加強統籌源頭減廢的工作，並加大力度推動回收業的發展。鑑於公眾極期望當局能更大力支持回收業，並要求能早日取得成果，故此我們預期會涉及大量的工作，必須在環保署開設一個新的專責科，由 1 名專業職系的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率領，以便向督導委員會提供所需的技術及專業支援。

擬設的職位會向督導委員會提供專業支援，並推展督導委員會制定的新政策及措施，以及率領擬新設的專責科以推動香港回收業可持續發展。

諮詢事務委員會

我們擬在 2013 年 12 月諮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政策局／部門／辦事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建議開設／延長開設期的職位

開設 2 個編外職位，即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及 1 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為期約 10 個月

目的及理由

中國是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2014 年的主席。中央政府決定 2014 年亞太經合組織財政部長會議將於明年 9 月 10 日至 12 日在香港舉行。亞太經合組織成員的財政部長，以及相關政府部門及中央銀行的高層代表，將會蒞臨香港出席會議。財政部長會議將以國家財政部主辦、特區政府承辦的方式在香港舉行。

鑑於會議的重要性、與會代表的舉足輕重的位置，加上籌備時間異常緊迫(不足 12 個月)，我們認為有迫切需要開設 2 個分別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3 及第 2 點的首長級職位，領導統籌辦事處，以監督籌備會議所有後勤支援安排、協助制訂人手和其他資源調配策略。

諮詢事務委員會

我們已在 2013 年 11 月 4 日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並在 2013 年 11 月 13 日獲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支持是項建議。

政策局／部門／辦事處

民政事務局

建議開設／延長開設期的職位

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為期 2 年

目的及理由

我們建議開設此職位，目的是為以下兩項需要高層次的政策性考慮及與不同的機構(包括政府和非政府)廣泛協調的複雜議題，提供首長級人員的專責監督－

- (1) 啟德體育園區的詳細規劃。有關工作包括就項目的詳細規劃和發展提供強而有力的政策意見及分析，特別是採購及融資計劃的實施安排；監督項目的總體規劃和設計；以及協調個別場地的規劃事宜。
- (2) 監督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的全面檢討，以及監察開放承租人設施計劃的實施。在監督政策檢討及確保實施檢討結果時，須與相關政府機構如地政總署、規劃署、差餉物業估價署，以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展局和眾多關注此議題的外間持份者密切聯繫。

這個職位的建議開設期，是配合啟德體育園區項目在 2014 至 2016 年的規劃和初步實施工作，以及大致相若期間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檢討的完成和推行有關建議的安排。

諮詢事務委員會

我們擬在 2013 年 12 月諮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政策局／部門／辦事處

房屋署

建議開設／延長開設期的職位

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為期 2 年

目的及理由

擬設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是為應付因推行長遠房屋策略諮詢文件所列建議而增加的工作量及複雜性，包括整合政府對諮詢報告作出的回應；進行政策檢討並推行長遠房屋策略檢討中政府同意施行的建議；與有關政策局／部門及房屋署內部協調，實行長遠房屋策略提出的建議；為未來房屋政策及供應量預測訂立定期檢討框架，以及擬備政策文件和回覆文件給行政會議、立法會和其他持份者。預計上述工作需時 2 年完成。

諮詢事務委員會

我們擬在 2013 年 12 月諮詢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政策局／部門／辦事處

稅務局

建議開設／延長開設期的職位

開設 1 個總評稅主任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為期 3 年

目的及理由

開設建議的總評稅主任編外職位，目的是為稅務局的印花稅署提供首長級人手，以執行多項有關印花稅的政策措施，以及應付印花稅署的策略性工作。

擔任該編外職位的人員將會監督印花稅署各方面的工作，領導印花稅署就各項政策措施在運作上和策略上的發展；處理程序上和技術上的事宜，包括印花稅評估、罰款、上訴及查詢；以及負責有關《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和《博彩稅條例》(第 108 章)的法例修訂工作。

該職位建議以有時限的形式於 2014 年 4 月 1 日起開設，為期 3 年，以處理涉及印花稅署的政策措施工作。我們將會在時限快將完結時，按照當時的最新情況，小心檢討是否有需要繼續開設該職位。

諮詢事務委員會

我們已在 2013 年 11 月 4 日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政策局／部門／辦事處

知識產權署

建議開設／延長開設期的職位

開設 1 個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為期 3 年

目的及理由

擬設的職位是為應付香港專利制度全面檢討後，需統籌有關落實「原授專利」制度的工作。職位的任期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因應立法及其他預備工作的進度，配合我們在 2016-17 年推行「原授專利」制度的初步計劃。我們將會在新專利制度推行後，檢討是否有需要繼續開設該職位。

擬設的職位亦提供首長級層面的支援，以加強推動香港成為知識產權貿易中心。這是一項重要的政策措施，在行政長官的《2013 年施政報告》及財政司司長的 2013-14 年《財政預算案演詞》均有提及。

諮詢事務委員會

我們擬在 2013 年 12 月諮詢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政策局／部門／辦事處

海事處

建議開設／延長開設期的職位

開設 3 個編外職位，即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1 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以及 1 個海事處助理處長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為期約 2 年 4 個月

目的及理由

《2012 年 10 月 1 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調查委員會報告》揭露海事處現時規管海事安全事宜的制度有不足之處，因此海事處有需要在執行規管工作方面作出改善。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局長於 2013 年 5 月初成立「海事處制度改革督導委員會」，就提升本地載客船隻安全、強化部門內部管治、解決專業職系人手長期短缺等多項事宜，督導海事處處長對部門進行全面檢討及改革。督導委員會由運房局局長擔任主席，另有兩名業外人士出任委員，任期為 2 年。

我們須在海事處內設立專責的改革執行小組。該小組由 1 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掌管，並由 1 名高級首席行政主任及 1 名海事處助理處長輔助，負責為督導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並就委員會的商議事項及建議，協助海事處處長作出跟進與落實工作及監察實施進度。督導委員會的委員任期將於 2015 年 5 月屆滿，預期執行小組在其後至少 1 年內，仍有大量工作須要處理。為此，我們建議開設上述 3 個首長級人員職位，直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

諮詢事務委員會

我們已在 2013 年 11 月 25 日諮詢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政策局／部門／辦事處

律政司

建議開設／延長開設期的職位

開設 1 個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為期約 2 年 4 個月

目的及理由

擬設職位負責領導律政司一個專責法律小組，為一個由運房局領導的聯合專責小組提供所須的法律支援。這個聯合專責小組負責推動尚未完成的海事法例修訂工作。擬設職位的職務包括：領導律政司的法律小組，以協助運房局領導完成國際海事公約相關計劃所需法例的立法程序；就相關立法建議的草擬指示，向運房局和海事處提供意見；草擬較為複雜的相關法例；督導和審閱獲指派參與計劃的非首長級律師的草擬工作及統籌他們就法例草案提供法律意見的工作，並在審閱該等意見方面，與律政司其他科的首長級律師保持聯絡；協助擬備有關立法程序所需的文件，包括行政會議備忘錄及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出席行政會議和立法會委員會就有關計劃舉行的會議，以及草擬和審閱供立法會考慮及通過的法例修訂建議。

就與海事有關的立法工作，運房局計劃在 2016 年前把所有相關條例草案及其他立法修訂提交立法會。為推展立法工作以達致這項目標及完成立法程序，我們須開設建議的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由 2014 年 2 月起，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

諮詢事務委員會

我們已在 2013 年 11 月 25 日諮詢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我們亦邀請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參與會議。

政策局／部門／辦事處

選舉事務處

建議開設／延長開設期的職位

開設 1 個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為期 3 年 9 個月

目的及理由

擬設的職位負責協助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和總選舉事務主任籌備和進行 2015 年區議會選舉、2016 年立法會選舉、2016 年提名委員會選舉和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

這個職位的建議開設期，是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這可確保選舉事務處有專職首長級人員的輔助，在整個選舉周期監督與選舉相關的運作安排及監察多項選舉後的工作。

擬設職位的職責包括監察選舉的籌備及進行；確保整體工作協調，善用資源及運作管理得當；評估立法建議及就法例修訂工作提供行政支援；代表總選舉事務主任及選舉事務處參加跨部門會議，與各政策局及部門協調，以順利規劃及進行有關的選舉；輔助總選舉事務主任，向選管會提供行政支援，推行一系列的選舉活動；為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供政策及策略支援，落實新的選舉安排及進行相關研究和運作測試；以及綜合整理、審視及修訂主要選舉的應變計劃。

諮詢事務委員會

我們已在 2013 年 10 月 21 日諮詢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政策局／部門／辦事處

土木工程拓展署

建議開設／延長開設期的職位

延長 3 個編外職位，即 1 個政府工程師／政府建築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及 2 個總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為期 5 年

目的及理由

啟德發展計劃

現時的 1 個政府工程師／政府建築師編外職位和 1 個總工程師編外職位將於 2014 年 4 月 1 日到期撤銷，現建議延長這 2 個職位，以繼續提供首長級人員的支援，監督有關啟德發展的管理、策劃及推展工作。啟德發展區現時尚有大量的基建工程須按階段實施，部分項目會在 2020 年後竣工。雙專業政府工程師／政府建築師(即啟德辦事處專員)編外職位及總工程師(即總工程師／九龍 3)編外職位，必須相應延長 5 年，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以提供首長級人員的督導，繼續在緊迫的時間表內，推展工程及管理有關的資源。我們會在 2018-19 年度因應工程計劃的進度和部門的工作量，檢討是否有需要保留這 2 個職位。

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計劃

現時的 1 個總工程師編外職位將於 2014 年 4 月 1 日到期撤銷，現建議延長該職位，以繼續提供首長級人員的支援，監督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計劃的管理、策劃及推展工作。蓮塘／香園圍口岸是一項大型及緊迫的工程，工程的推展與其他政府部門及深圳方面的工程互相銜接，工程計劃的細節須互相配合，負責工程的各方亦需緊密聯繫，以確保工程順利實施，使口岸在不遲於 2018 年啟用。考慮到有關工程正處於高峰期、工作的層面及規模，以及所需的專業知識，有必要延長現有總工程師(即總工程師／口岸工程)編外職位，為期 5 年，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以應付工程合約所帶來的繁重工作量，確保口岸工程計劃可按時完成。

諮詢事務委員會

我們已在 2013 年 10 月 22 日諮詢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並在 2013 年 11 月 13 日獲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支持是項建議。

政策局／部門／辦事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旅遊事務署)

建議開設／延長開設期的職位

延長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為期 3 年

目的及理由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4)的主要職責是為統籌及促進香港郵輪業的發展制定政策，以及監察香港迪士尼樂園的發展與運作，包括未來擴建計劃。

本港未來數年的旅遊發展重點之一，是促進郵輪業的發展及香港迪士尼樂園的擴建計劃，以維持香港作為主要旅遊目的地的地位。我們有實際運作需要，延長旅遊事務助理專員(4)的職位的開設期，為期 3 年，由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諮詢事務委員會

我們擬在 2014 年 4 月／5 月諮詢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政策局／部門／辦事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建議開設／延長開設期的職位

延長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為期 2 年

目的及理由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 2012 年 4 月開設 1 個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內地事務)的首長級編外職位，為期 2 年，負責加強與內地在中央政府和地區層面的金融合作，實踐國家「十二·五」規劃的相關戰略目標；統籌落實中央政府在 2011 年 8 月宣布支持香港經濟社會發展的新措施；以及促進離岸人民幣業務的發展。

過去兩年，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內地事務)轄下的內地事務組的工作，在範圍和工作量方面均有顯著的增加。其一，香港和內地的金融合作愈趨緊密，當中離岸人民幣業務年來發展迅速，現時香港已經成為全球最大的離岸人民幣中心，擁有全世界最大的離岸人民幣資金池。另一方面，在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及其他的金融合作平台下推進的措施，亦加強了香港與內地在中央和地區層面的合作。為了善用這個良好的勢頭所帶來的優勢，我們需要加大現有力度，探索人民幣國際化和內地資本市場開放所帶來的新機遇。

此外，自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後，國際社會很大程度上已達成共識，需致力加強金融監管和維持金融系統的穩定。作為一個國際金融中心，香港需要執行 20 國集團(G20)及金融穩定委員會等國際組織所定的國際承諾。其中一項正在推進的工作是擬訂一個跨界別的制度，以處理瀕臨倒閉的金融機構。現時我們與監管機構正在擬備相關的立法建議，以期於 2013 年第 4 季進行公眾諮詢，並於 2015 年上半年把有關草案提交至立法會。因此，該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需要保留，而其職責範圍亦須擴大，以確保有充足的人力資源應付上述的工作。

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上述編外職位將改稱為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國際及內地事務)。

諮詢事務委員會

我們已在 2013 年 11 月 4 日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政策局／部門／辦事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建議開設／延長開設期的職位

延長 2 個編外職位，即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為期 2 年 5 個月；以及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為期 2 年 6 個月

目的及理由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轄下的財經事務科現正進行優化公司破產法例的工作，擬訂改革核數師監管制度的方案以提高該制度的獨立性及擬訂引入法定企業拯救程序的立法建議，以及檢討《破產條例》下的「潛逃者」規管安排。此外，新《公司條例》計劃於 2014 年第 1 季生效，而財經事務科亦已承諾在該條例生效後就部分範疇作出檢討。上述的工作具備高度的複雜性和技術性，現時由財經事務科內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作出監督和提供政策督導，向其提供支援的包括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後者負責推展《破產條例》下「潛逃者」規管安排的檢討，確保新的《公司條例》順利落實和推展對新條例部分特定範疇的檢討。上述的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和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將分別在 2014 年 8 月 1 日及 2014 年 7 月 1 日到期撤銷。我們的目標是在本屆立法會任期內進行有關立法工作，而為確保有足夠的首長級支援以期順利落實執行有關新法例，我們建議將該 2 個編外職位的開設期延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諮詢事務委員會

我們擬在 2014 年 1 月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政策局／部門／辦事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

建議開設／延長開設期的職位

延長 1 個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為期約 1 年 5 個月

目的及理由

我們建議延長保監處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編外職位的開設期。該職位掌領保監處的打擊洗錢組和強積金中介人組，負責督導和指示有關監管工作，並監督所有與《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和《2012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有關的監管和執法工作。鑑於所需工作的規模和複雜程度，加上涉及的機構為數眾多，相關組別的監管和執法工作須由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監督。

根據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的立法建議，保監局將透過一個法定發牌制度，接手自律規管機構的保險中介人規管工作。因此，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須繼續諮詢業內人士，以便預備新法定規管制度的成立。擔任該職位的人員會領導保險中介人組，並與該 3 個自律規管機構合作，提供協助以確保順利過渡。工作範圍包括轉移保險中介人的登記／紀律制裁資料、為擬設的保監局建立保險中介人電腦系統，以及整理由自律規管機構發出的現行操守守則及處分指引，以供將來的保監局參考。

政府當局計劃在 2014 年年初向立法會提交成立保監局的條例草案，以期在 2015 年成立保監局。因應上述工作所需的時間，我們建議延長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職位的開設期，由 2014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以配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轄下財經事務科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已獲批准任期，以負責成立保監局的立法和相關工作。

諮詢事務委員會

我們擬在 2014 年 1 月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政策局／部門／辦事處

民政事務局

建議開設／延長開設期的職位

延長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為期約 3 年 2 個月

目的及理由

現時的編外職位將於 2014 年 5 月 6 日撤銷。關愛基金(基金)在 2013 年 6 月獲得額外注資 150 億元後，將繼續推出更多援助項目和先導計劃，以幫助經濟上有困難的人士及發揮補漏拾遺的功能。現建議延長該職位的開設期，以繼續領導基金秘書處推展基金的工作，包括諮詢公眾及持份者以收集意見和建議，統籌各政策局和部門制訂和推行援助項目，以及監察基金撥款。

諮詢事務委員會

我們擬在 2013 年 12 月諮詢立法會內務委員會轄下扶貧小組委員會。

政策局／部門／辦事處

香港電台(港台)

建議開設／延長開設期的職位

延長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為期 5 年

目的及理由

建議在港台延長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為期 5 年，以維持高級管理層的領導，確保有效地策劃和推行各項新服務及計劃。

財務委員會在 2011 年 5 月通過開設 1 個編外職位，為期 3 年，負責領導和統籌港台的大型發展計劃，包括廣播大樓重置計劃、媒體資產管理計劃，以及為推出新的數碼聲音廣播及數碼地面電視服務而進行的發展工程。該職位將會在 2014 年 5 月 27 日到期撤銷。未來 5 年是港台發展的關鍵時刻，因為港台大部分大型的新服務及計劃將陸續推出或完成。因此，我們建議延長 1 個編外職位的開設期，為期 5 年，以維持高層首長級人員的領導，確保各項新措施得以順利推行。這個職位的建議開設期，主要是配合預計在 2018-19 年度新廣播大樓的落成啟用及數碼地面電視服務的正式啟播。

諮詢事務委員會

我們擬在 2013 年 12 月諮詢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